



一个值得注意的逃税环节

柴晶 张金铸

道零售环节工商税12,960元；如果是经销业务，产品试销服务部则应按每台售价360元和零售环节的税率3%交纳12,960元的工商税，扣除按手续费收入已交纳的1,512元税款，应补交税款11,448元。经与工商双方交涉，查明情况，确定1,200台电视机为产品试销服务部的经销业务，追补税款11,448元。

通过上述事例，我们应当看到，随着买方市场的出现，目前购销形式发生了许多变化，工业日用消费品除由商业部门统购统销外，不少工业企业的产品采取了回扣、代销等多种方式，零售环节在“工”还是在“商”，已成为征收管理中必须弄清楚的一个问题，否则，将是一个逃税的漏洞。

“外埠销货证明单”上的逃税漏洞

孙造兴

天津市财政局财税管理一处的专管员，在对所管的一个产品试销服务部进行纳税纪律检查时，发现这个单位于1982年1—9月份从某生产厂购入12吋黑白电视机1,200台，每台进价为334.80元。这个进价是生产厂按电视机的商业零售价格每台360元给予7%的回扣而来的。经查证，由此而逃税11,448元。这个单位和生产厂的纳税和逃税情况如下：

产品试销服务部是按购入1,200台电视机的手续费收入30,240元（即每台360元的7%的回扣收入）和适用税率5%交纳工商税1,512元；生产厂则是按401,760元销售收入（即1,200台电视机，每台出厂价格334.80元）和适用税率5%交纳工商税20,088元；工商两家共交税款21,600元。这样，生产厂和产品试销服务部都没有交纳商品零售环节的工商税。他们进行了分析，如果这1,200台电视机，是代销业务，生产厂应按每台售价360元和零售环节适用税率3%计算，补交一

随着农村经济的活跃，工商企业、个体业户到外埠参加集市交易的越来越多。在税收管理上采用“外埠销货证明单”的办法，对防止错漏纳税具有一定的作用。但我们发现有些地区对“外埠销货证明单”的填列和管理不够认真，存在一些漏洞，值得注意。一是内容填列得马虎，如品名不明确，单价、数量、金额钩稽关系不正确，空白格不划线，运销地点不具体，字迹模糊不清，等等。二是填列的有效期限太长。三是个别税务机关把空白“外埠销货证明单”发给使用单位和个人。这就给持单人留下逃税的可乘之隙。最近，我们在彰武县市场上就发现30多起涂改证明单、续添数量、重复使用、以单抵换商品、转借他人等事件，偷漏税1,000多元。为此，建议各地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外埠销货证明单”的管理，堵住逃税漏洞。

逃税一例

奚燮廷

最近，江苏无锡县洛社税务所对一家社办电风扇厂一九八二年的纳税情况进行了一次检查，这个厂的销售帐户上发现三月份的销售额特别高，达四十余万元，而四月份的销售额只有二〇五元，五月份的销售额也只有五、三七〇元。情况反常。经过追查，原来这个厂过去享受工商税免税待遇，一九八二年三月底免税额满，从四月份起应按税法交税。企业为了逃避纳税义务，三月份竟在根本没有产成品情况下，虚开销售发票三二一，七四一元，他们为了掩盖破绽，还假验收产品电风扇二，四七三台，乱作会计分录结转产品成本，就这样逃漏国家税收八〇，四三五元。

通过这一事例，一方面说明目前还有个别企业无视国家政策法令，利用免税到期的机会，偷逃国家税收；另一方面也反映出我们有的专管员同志，平时工作还不深入，特别是对征免交界期可能发生的逃漏国家税收问题重视不够。象这样明显的逃漏国家税收，直到一年之后进行工商税收检查时，才被检查出来，值得从中吸取教训。